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9月26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105

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 蘇有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案判決摘要

- 一、蘇有仁、顏志和、李立仁、許戎凱、賴明志、劉芳邑(下稱蘇有仁等6人)、蘇宋秀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如附表所載。檢察官對原審判決蘇有仁等6人有罪部分,及蘇有仁、蘇宋秀菊被訴圖利而宣告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蘇有仁等6人、蘇宋秀菊分別對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審理後,於民國 107年9月26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32號 判決,就原判決關於顏志和沒收部分,及賴明志、劉芳邑部分均撤 銷,顏志和沒收部分自為改判,賴明志、劉芳邑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貳、原審認定的事實(案情)及判決情形摘要

一、蘇有仁擔任臺北縣政府鶯歌鎮(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鶯歌區,以下

沿稱舊制,簡稱鶯歌鎮)鎮長期間,或單獨,或與吳坤池(另案判 決確定)、顏志和及鶯歌鎮公所相關人員(李立仁、許戎凱、賴明 志、劉芳邑等人),連續就原審判決附表一、三所示鶯歌鎮公所招 標發包的工程,與內定承包商期約或收受賄賂(犯罪事實詳如原審 判決書所載)。

- 二、蘇宋秀莉為蘇有仁之配偶,擔任九龍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九龍窯業公司)的負責人,連續利用虛設行號,或與其他公司為通謀虛偽交易,而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犯罪事實詳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 三、蘇有仁、蘇宋秀菊被訴圖利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的諭知。
- 四、原審判決情形如附表。
- 參、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 一、上訴駁回(即顏志和罪刑,及蘇有仁、李立仁、許戎凱、蘇宋秀 菊)部分:
- (一) 顏志和罪刑,及蘇有仁、蘇宋秀菊有罪與李立仁、許戎凱部分:
 - 1、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資料,詳為說明憑以認定蘇有仁與顏志和及 鶯歌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李立仁及許戎凱等人)就其事實欄二至 四所載各工程,與工程承包商,期約或收受各該工程之賄賂;又蘇 有仁與顏志和就事實欄六所示各工程,與工程材料供應商期約或收

受各該工程賄賂;另蘇有仁與蘇育瑞就事實欄八所載各工程設計監造案,期約賄賂等情;及蘇宋秀菊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商業會計憑證等各該犯罪事實的證據及其認定的理由。對於蘇有仁等人在原審所持各項辯解及其等辯護人的辯護意旨,已逐一說明指駁。

2、蘇有仁等人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的適法行使,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的事項,任憑已見為不同的評價,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的爭辯,不符合法定的第三審上訴要件。其等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均應予駁回。
(二)檢察官對蘇有仁、蘇宋秀菊被訴圖利部分:

原審判決就鶯歌鎮公所的工程得標廠商,在承包工程中購買使用 九龍窯業公司生產的磁磚,已說明得標廠商不是受蘇有仁、顏志 和或鶯歌鎮公所職員的指示或誘使而為,如何無從獲得蘇有仁、 蘇宋秀菊圖利九龍窯業公司的心證,因而為蘇有仁、蘇宋秀菊有 利的認定,並無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是就原審判決內明白 論斷的事項,為不同的評價,執以指摘原審判決違法,與法律規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此部分上訴應予 駁回。

二、撤銷改判(即顏志和沒收)部分:

依照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5 至 48 所載各工程之決標金額計算,顏

志和朋分其百分之 4 的賄款,總計收受新臺幣(下同)176 萬 3068 元才是。復加計顏志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六、七所載朋分 187 萬 823 元的賄款,顏志和共分得 363 萬 3891 元賄款。原判決諭知沒 收顏志和犯罪所得的金額為 407 萬 4658 元,此部分即有違誤,因 不影響事實的認定,本院爰就顏志和犯罪所得 363 萬 3891 元,自 為改判,諭知沒收。

三、撤銷發回(即賴明志、劉芳邑)部分:

- 原判決認定賴明志經辦其附表一編號 28、62、65、67、68、72、77、78、79、82、83 等工程,劉芳邑經辦其附表一編號 55、63 等工程,分別自承攬廠商處收受賂賄,是依憑同案被告劉俊德證述其聽聞承攬廠商負責人表示會將承辦人應分到的款項,自行交付給賴明志、劉芳邑等語,為唯一證據,但承攬廠商是否有依照所說去交付賄款?賴明志、劉芳邑是否確有收受賄款?均沒有任何補強證據來加以證明。原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 2、劉芳邑所收受賄款總金額,原判決事實欄及理由欄均敘明是5萬 100元,縱扣除其於審理期間已繳回之5000元,亦應宣告沒收4萬 5100元,惟主文卻諭知宣告沒收4萬4100元,有判決主文與事實、 理由記載不符的矛盾。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吳燦、法官李英勇、朱瑞娟、林恆吉、何信慶

附表:原審判決情形

被告	罪刑
(一)蘇有仁	1.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褫奪
	公權 8 年;所得財物 2555 萬 868 元追繳沒收。
	2. 被訴圖利部分,撤銷第一審科刑判決,改判諭知
	無罪。
(二)顏志和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9年,併科罰金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所得財
	物 407 萬 4658 元追繳沒收。
(三)許戎凱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5年
	6月,褫奪公權4年;所得財物10萬元追繳沒收。
(四)李立仁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8年,
	併科罰金100萬元,褫奪公權4年;所得財物208
	萬 5500 元追繳沒收。
(五)賴明志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6年,
	褫奪公權 4 年;所得財物 46 萬 5840 元追繳沒收。
(六)劉芳邑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5年,
	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4萬4100元追繳沒收。
(七)蘇宋秀菊	撤銷改判,論處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減為有期徒刑9月。